

中国

◎ 宋圭武 / 著

乡村发展研究

ZHONGGUO XIANGCUN FAZHAN YANJIU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中国乡村发展研究

宋圭武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乡村发展研究/宋圭武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4.10

ISBN 7 - 5017 - 6495 - 6

I. 中... II. 宋... III. 农村经济—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IV. F3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6547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张抒文 手机: 13801092050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白长江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A5 印 张: 10 字 数: 242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7-6495-6/F·5230 定 价: 20.00 元

作者简介

宋主武，男，教授，汉族，1964年10月生，甘肃靖远人，曾就读于庆阳师专数学系（1980.7～1982.7）、西北师范大学数学系（1987.7～1990.7）、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经济理论与应用专业（1991.7～1993.7），获理学和经济学双学士学位。曾在中国－以色列国际农业高级研修班和南开大学经济学前沿专题高级研修班等高层次研修班进修多次，2001～2002学年度在中央党校做高级访问学者。2000年7月破格晋升为副教授，2003年破格晋升为教授。自1993年7月以来，一直在甘肃省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从事经济学教学与研究工作。先后获甘肃省委党校“十佳青年教师”、“优秀共产党员”、“职业道德标兵”、“优秀教师”等称号。

多年来，宋主武教授在搞好 ze 教学工作的同时，埋头科研，对经济学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和中国经济改革中的一些重大现实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分析。先后在《农业经济问题》、《战略与管理》、《中国农村观察》、《经济学家》、《东方》、《农业技术经济》、《农业现代化研究》、《兰州大学学报》、《延安大学学报》、《中国党政干部论坛》、《学习·研究·参考》、《中国贫困地区》、《理论视野》、《社会科学报》、《青年思想家》、《中国财经报》、《学习时报》、《中国改革报》、《中国贸易报》、《中国乡镇企业报》、《小城镇建设》、《经济学消息报》、《经济要参》、《青海社会科学》、《探索》、《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学报》、《攀登》、《内蒙古社会科学》、《重庆工商大学学报》、《调研世界》、《中国信息报》、《信息导刊》、《美中经济评论》、《中国经济评论》等国内外杂志和报刊发表论文100多篇，出版专著6部，参编著作多部，独立主持并执笔完成省部级课题4项，获甘肃省“五个一工程”奖、甘肃省最高社科奖等各种科研奖励10多项；有关学术观点先后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半月谈》、《经济研究参考》、《人大复印资料》等刊物所摘录或转载。

前 言

乡村发展是中国发展的根本。目前，关于中国乡村发展问题的文献很多，有许多论述都很深刻。本书主要是作者近年来研究乡村发展问题的一些思考。书中提出了一些与众不同的观点和范畴，至于正确与否，尚待时日检验。

全书共分七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小农经济的研究；第二部分是关于农户经济的一些思考；第三部分探讨了农业发展中的一些问题，提出了道德农业的新范畴；第四部分研究了农村现代化的若干问题；第五部分是关于农民负担问题的一个研究成果；第六部分是乡镇问题，提出了解决乡镇问题的若干新思路；第八部分是附录，这部分主要是有关农村发展问题的一些背景资料。

本书的写作曾得到过许多专家学者的帮助，尤其是甘肃省委党校的领导和一些很有学问的教授，曾对本书的写作和出版给予了许多支持和指导，仅此，这里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作 者

2004年5月28日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编 小农问题	1
第 1 章 小农经济的演进	3
第 2 章 小农经济与机会主义	15
第 3 章 小农经济与平均主义	23
 第二编 农户经济	33
第 4 章 农户经济的一般特性及其改造	35
第 5 章 贫困农户的消费特征及其分析	45
第 6 章 眼芷村农户经济行为的调查与分析	55
第 7 章 农户经济优化的一条有效途径	67
第 8 章 农户生产经营风险研究	73
第 9 章 农户行为研究若干问题述评	83
 第三编 农业问题	97
第 10 章 “小生产 + 大服务” 是中国农业发展的理想模式	99
第 11 章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实质	111

2 目 录

第 12 章	西北农业开发的对策与思路	119
第 13 章	试论道德农业	129
第四编	农村问题	139
第 14 章	中国农村现代化的实质	141
第 15 章	对中国农村改革中几个问题的一些认识	149
第五编	农民问题	157
第 16 章	农民负担问题研究	159
第六编	乡镇问题	171
第 17 章	解决中国乡镇问题的一种新思路	173
第 18 章	乡镇负债根源探究	179
第 19 章	乡镇负债的实质是政治与经济的冲突	187
第七编	附录	195
第 20 章	目前中国乡镇体制改革中的一些问题	197
第 21 章	乡建制的历史演变	213
第 22 章	镇建制的历史演变	227
第 23 章	乡村的一般特征	245
第 24 章	晏阳初的乡村建设思想	253
第 25 章	梁漱溟的乡村建设思想	277

第一编

小农问题

第 1 章

小农经济的演进

有关小农问题，有许多学者都做过研究，取得了丰富的成果。下面，笔者就小农问题的某些方面再谈一些个人观点，供参考。

一、要正确界定小农范畴

目前，理论界对小农的界定基本上是沿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而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小农的主要特征是：（1）是小块土地的所有者、经营者；（2）使用的是落后工具和传统技术，与机器、先进的农业技术无缘；（3）生产是自给性的，主要靠与自然交换，而不是靠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联系；（4）生活水平是低下的。

对于上述关于小农范畴的认识，笔者有不同看法，其中最关键的是上述界定没有分清小农一般和小农特殊两个不同的范畴。马、恩所描述的小农是小农形态在封建社会或是在较为落后生产力水平下的小农表现形态，是小农的特殊形态。小农形态在不同

的生产方式或生产力水平下会表现出不同的现实形态。在当代发达国家和一般发展中国家，也存在着小农形态，但它已不具备马、恩所描述的一些特征，他们不但大量应用着先进的工具和先进的技术，而且生活水平较高等。从历史长河中来考察，笔者认为，小农的一般特征应是：（1）是小块土地的经营者和所有者；（2）以家庭为经营单位；（3）生产有一定的自给性。这里第三个特征是由第一和第二个特征决定的。以上三个特征合起来构成了小农的一般特征。由于生产方式的不断变革和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小农形态也在不断发展，但在封建社会中，小农形态取得了广泛和普遍的形态，并且具有了小农的许多典型特征，但仍属于小农特殊范畴。我们决不能用小农特殊来代替小农一般，这是研究小农问题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

二、小农演进的轨迹

在小农形态的历史演进过程中，一部分小农已分离于小农系统之外，不属于小农系统，但有一部分仍循着历史的长河而滞留于小农系统内，并随着内外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地发生着质和量的改变。从历史过程来看，小农系统演进的过程大体上可划分为古典小农、宗法小农、商品小农、现代小农等几个阶段。目前世界上的小农基本处于商品小农阶段，其中某些发达国家的小农已具有现代小农的许多特征，但还不具备现代小农的全部特征。

在中国，古典小农的兴盛期大约为战国至东汉时期。这一时期是我国宗族制度史上的一个“空白时期”^①，三代宗法已废，中古族权未兴，社会上几乎没有宗族组织。家庭之小而独立，在我

^① 郭政凯：《家长制的兴衰》手稿。

国历史上空前绝后。当时的小农经济，商品化程度很高，商品经济中的价值规律在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在欧洲，古典小农大约存在于公元前6世纪到公元4世纪。在这期间，地中海地区曾产生了以希腊—罗马文明为代表的灿烂的西方古典文明。在这一时期的绝大部分时段和绝大部分地区，小农是主要的经济形式。1978年第七届国际经济史大会古代组绝大多数讨论者认为：“希腊—罗马社会中典型的劳动者是小农，而不是奴隶。”^①西方许多马克思主义古史学家，如英国的克罗伊克斯等，也认为希腊—罗马世界，总的来说，满足了“农民社会”的一般定义。^②

古典小农的主要特征是：首先，他们是商品生产者，与外部世界保持着频繁的“物的联系”。罗马农民的经济“基本上是货币经济，有关实物交换的很少”，“农民货币持有者的普及是毋庸证明的”。^③与封建时代的“伪商品经济”中商人凭“关系”致富而价值规律却了无作用的状况不同，古典时代的经济生活中价值规律与由它派生的平均利润率规律在一定程度上是起作用的。其明显表现就是希腊—罗马经济中的地租率、借贷利率与一般生产利润率之间紧密相关，因此尽管古典时代土地租佃非常发达而且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自由进行，但地租率却自然保持在很低水平，同样，借贷利率也处在一般利润率以下。其次，他们是在当时社会条件下的积极的自由公民，他们既摆脱了早期文明时代氏族共同体和贵族父家长的束缚，又尚未落入中世纪宗法共同体与“天然首长”的桎梏之中，因而个性与理性得到初步发展。

当然，古典小农毕竟不是资本主义的家庭农场主，古典经济

① 第·甘主编《希腊—罗马世界的非奴隶劳力》，剑桥，1980年，卷末跋语。

② G·德·圣·克罗伊克斯：《古代希腊世界的阶级斗争》，p.208～209，伦敦，1981年。

③ R·邓首一琼期：《罗马帝国的经济》，p.6～7，剑桥，1974年。

的商品交换关系是建立在从氏族共同体解体中形成的独立生产者——古典小家庭——无法自给自足的基础之上，建立在低水平基础之上的。当时人类对自然界的依附很严重，人的个性发展也受到很大限制。在多方面的能力体系与能力分化未形成的情况下，交换关系的发展不能使作为主体的人把自己的某种属性——劳动力，变为商品，相反，却使劳动者自身变成了商品，从而造成古典“自由经济”与人的非自由化趋势间的矛盾日益发展，最终使古典经济走向自己的反面：作为古典商品经济基础且无法自给自足的独立家庭经济被包含众多依附者且可以自给自足的宗法共同体所取代。这样，古典社会便异化为中世纪的宗法社会，而作为积极公民的古典自由农民也演化为中世纪的宗法依附农民。

宗法小农是小农演进的又一新阶段。在欧洲，宗法小农所属的时间区间大约为公元五世纪到公元十六七世纪，在我国大约为东汉以后至明清时期。宗法式小农的主要特征：首先，它是建立在人的依附性上的经济形式。马克思谈到封建社会时，曾多次强调：“人身依附关系构成该社会的基础。”^①人们常常把这种依附关系，仅仅理解为一些个人（农民）依附于另一些人（封建主），这显然是肤浅的。实际上，正如马克思所说，这种依附关系最深刻的本质在于交换的缺乏所导致的“个人尚未成熟”、个人依附于共同体，亦即个人“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个人是“狭隘人群的附属物”等。个人对共同体的依附导致了共同体一般成员对共同体人格化身的依附。共同体通过其人格化身既“保护”其成员使之免受竞争，减少风险的打扰，又束缚其成员以抑制其个性的发展，并赋予其不能自由摆脱的某种等级身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p.87。

其次，不同等级之间的不平等与同一等级内部的平均主义，构成这种依附关系之下的分配关系的二位一体的两个特征。这是一种“以个人之间的统治和服从关系（自然发生的或政治性的）为基础的分配”。只有在共同体解体，独立的个人所有权与“纯粹的私有财产”产生后，这种分配才会被以所有制关系和“一切劳动产品、能力与活动进行私人交换”^①为基础的分配所取代。于是“剥削者的公社与被剥削者的个人”^②间的对立，才能演变为两种“个人”（有产的剥削者与无产的被剥削者）间的对立。按权分配、按身份分配的不平等才能演变为按资分配的不平等，而等级壁垒内的“平均主义”（份地制等）才能消灭，并为公民基本权利与竞争规则的平等所取代。

由宗法小农向商品小农演进，其实质就是从“不独立”的、“从属于一个较大整体”的人，演进为独立的个人，就是人摆脱了“公社”的“自然联系”，从“狭隘人群的附属物”变成了“单个的人”。这一过程也就是从自然经济发展成为市场经济的过程，因为“交换手段拥有的社会力量越小……把个人互相联系起来的共同体的力量就必定越大”。随着交换手段的社会力量，亦即市场力量的扩大，共同体解体为个人，同时伴随着所有制关系的变革，财产关系“抛弃一切共同体的外观”，成为“纯粹的私有财产”。于是自然经济中的人的依赖关系也就消失，而演变为市场经济条件下“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③，从而使宗法小农演变为商品小农。

商品小农形态是小农系统演进的又一新阶段。在欧洲，大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p.105。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p.87。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p.104。

产生于十七八世纪，在中国大约产生于明清以后，但真正的开始时间应当是1978年以后。目前发展中国家的小农大多数都是商品小农形态，一些发达国家的小农正处在由商品小农向现代小农的过渡形态，有的已具有现代小农的许多特征。中国目前仍处在商品性小农阶段，而且以后可能需较长时间才能完成由商品小农向现代小农的过渡。

商品小农的运行基础是商品经济。在这种经济形式下，一方面是“人的依赖性”在逐渐减少，另一方面是逐渐建立起了“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按权分配、按身份分配被普遍地以按资分配所代替。契约关系也逐渐成熟，竞争规则也日趋平等。同时，小农系统本身也在不断分化和分解。随着货币经济与交换关系的进一步发展，“物的联系”取代了“人的依赖纽带”，从而把“狭隘人群的附属物”变成了“摆脱了自然联系”的“单个的人”。到这时，“社会联系的各种形式，对个人来说，才表现为达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而财产关系才“抛弃一切共同体的外观”，而成为“纯粹的私有财产”。这一历史性的变革所带来的人的个性的飞跃成长，正是近代文明得以冲破封建樊篱而造成人类历史上空前灿烂辉煌的工业文化的全部基础。

但是，商品经济虽然为人的自由个性的发展创造了前提，但它的极端发展却走向了自己的反面，私有制基础上的“自由竞争”造成人的异化，亦即人的自由个性的异化，人们“自由地”成为资本的奴隶，“自由地”失去了自由。因此，马克思认为，必须在进一步丰富人的社会联系和更高的社会生产力的基础上实行社会主义变革，以“自由人联合体”的公有制取代私有制来克服异化，实现人的复归，即人的自由个性的复归，使每一个人的自由发展成为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从而使人的自由个性得

以真正地翱翔在广阔的天空。所以，商品小农进一步发展的目标就是现代小农。现代小农虽然可能仍会具有规模小、家庭经营、以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等特征，但现代小农是建立在自由人联合体基础上的小农。它彻底打破了宗法共同体的桎梏，彻底摆脱了“物的依赖”。现代小农可以是个体经营的，但绝不会是孤立的；可以是联合起来的，但绝不是依附的。当代一些发达国家的小农已具有现代小农的一些特征。中国农村改革的成功，有力地推进了中国小农的现代化。至于未来中国的小农会具有什么样的新特征，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实践会对此做出进一步的回答。

三、小农生产方式不是一种落后的生产方式

马克思和恩格斯分析了小农的命运，认为小农生产方式是一种落后的和过时的生产方式。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指出：“小块土地所有制按其性质来说就排斥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积聚、大规模的畜牧和科学的不断扩大的应用。高利贷和税收制度必然会到处促使这种所有制没落。……对这种生产方式来说，好年成也是一种不幸。”^① 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一文中指出：“如果我们所许的诺言使农民哪怕有一点借口设想我们是要长期保全小块土地所有制，那就不仅对于党而且对于小农本身也是最坏不过的帮倒忙。……我们党的任务是随时随地向农民解释：他们的处境在资本主义还统治着的时候是绝对没有希望的，要保全他们那样的小块土地所有制是绝对不可能的，资本主

^① 《资本论》第3卷，p.830，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义的大生产将把他们那无力的过时的小生产压碎，正如火车把独轮手推车压碎一样，是毫无问题的。”^①

然而，历史发展的实践表明，小块土地所有和经营依然存在，并没有被消灭，农民家庭经营的规模虽然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变化和发展，但仍然存在着大量的家庭小规模经营方式，这是为什么？笔者认为，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1. **小农有一般形态和特殊形态** 过时的是小农特殊形态，而小农一般形态是一个较稳定的范畴。马克思所讲的是封建社会的小农的特殊形态，而这种特殊形态已被资本主义社会小农的特殊形态所代替，而小农的一般形态仍然存在着，并不断得到发展；

2. **由资源禀赋状况决定** 资源禀赋状况对小农系统的演进起很大作用，尤其是人口与土地的比例关系最为重要。在一个人多地少的国家，如果多余的人口不能得到有效地转移，其最后的落脚点便是土地，而土地资源又十分有限。在这种情况下，劳动力要素便显得相对便宜，而土地要素就相对昂贵，根据西方经济学最优要素组合原则，只能是小规模的劳动密集型的经营方式最有效。所以，小农生产方式是在特定资源状况下经济系统自组织的结果，有其存在的合理性。随着资源状况的变化，小农系统也会变化和发展，有些小农会分离于小农系统，而有的则会仍留在小农系统内；

3. **家庭经营是适合农业生产的较好形式** 农业是一个非常特殊的产业，它不仅是一个经济再生产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自然再生产的过程。农业的劳动过程只有获得了最终成果后，才有可能对生产者付出的劳动给予准确的评价。同时，由于农业中有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p.312，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